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（一）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四）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主营业务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，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穿透至终端客户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5%。发行人第一大终端客户 GTL 自 2017 年起通过 Arrow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，2023 年第二季度起，GTL 调整业务模式为直接向发行人采购。报告期内，发行人穿透后向 GTL 销售

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.92%、36.21%、46.20%。2023 年 1-6 月，发行人对 GTL 的销售收入预计同比下降约 50%。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国际贸易环境、下游客户需求波动情况等，说明与 GTL 合作的稳定性，是否存在因其需求变动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，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；（2）说明与 GTL 合作模式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；（3）结合境内客户需求、市场发展趋势、行业竞争格局等，说明发行人境内业务的拓展情况和市场前景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核心技术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发行人核心技术为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及物联网通信与控制技术。报告期内，发行人使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.40%、97.44%、93.53%。

请发行人：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差异，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具体运用和体现，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恒大集团应收款项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截至 2023 年 3 月末，发行人对恒大集团的应收款项（包括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、其他应收款）为 67.42 亿元，累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4.16 亿元，计提比例为 35.84%。

请发行人：结合恒大集团最新财务报告、发行人对恒大

集团应收款项采取的相关保全措施、抵债资产和优先受偿权资产的具体变现等情况，说明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(三)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四)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(一) 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二)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请发行人：结合恒大集团最新财务报告、发行人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采取的相关保全措施、抵债资产和优先受偿权资产的具体变现等情况，补充说明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(三)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四)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审核委员会
2023年7月21日